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卡塔尔

* 此文曾以文号 A/HRC/WG.6/7/L.1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2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9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82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3-87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0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了第七届会议。2010 年 2 月 8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卡塔尔进行了审议。卡塔尔代表团由外交部长暨部长会议成员艾哈迈德·本·阿卜杜拉·阿勒马哈穆德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2 月 10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卡塔尔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卡塔尔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加蓬、匈牙利和日本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卡塔尔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7/QAT/1)与(A/HRC/WG.6/7/QAT/1/Cor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QAT/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QAT/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挪威、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卡塔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卡塔尔代表团认为，审议工作是促进卡塔尔在国家层面上履行人权义务的重要途径。国家报告是广泛协商进程的结果，它扩大了与所有方面和社会各阶层以及有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6. 如全面发展愿景——“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中所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构成卡塔尔全面的宪法、经济、社会和文化改革政策的基石。该愿景于 2008 年核准，其中所涉重要专题与以下领域的人权问题有关：教育、卫生、环境、外籍工人权利、赋予妇女权力、儿童权利、老年人和残疾人。
7. 《宪法》体现了卡塔尔政策的主要指导原则，包括重点强调权力分立原则、法治、司法机关独立性以及基本权利和自由。《宪法》第三章专门阐述了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受保护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政治和集体权利，如发展权。《宪法》第 146 条规定，人权规定和公众自由不得修改，除非其目标是为人民提供更多保障。卡塔尔颁布了一套国家法律，以促进受《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8. 在政府和非政府一级建立了若干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机构。代表团提到，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现已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代表团提到建立了下列机构：多哈国际宗教间对话中心，其宗旨是宣传和增进对话文化与和平共存；阿拉伯民主基金会，旨在鼓励在阿拉伯区域加强民主文化；和多哈新闻自由中心。

9. 《宪法》明确规定了教育权；实行免费义务教育。2003 年制定了一项国家教育计划，以实现普及教育，并在 2007 年对进展情况作出评估。卡塔尔积极促进包容性教育，所有学习者不因性别、种族、宗教或其它理由而受到歧视。2002 年设立了最高教育委员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制定教育政策；根据 2009 年埃米尔第 14 号决定成立了委员会，以实施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该委员会的宗旨是提高教育水平，满足国家对合格人力资源的需要。

10. 教育开支有所增加。卡塔尔通过了一项具有开拓性的政策，鼓励开展科学研究，譬如将国内生产总值的 2.8%用于研究工作，并且在 2006 年建立了卡塔尔国家研究基金。此外，还利用卡塔尔天然气财富投资的一部分设立了教育经费捐赠基金。

11. 卡塔尔的法律和立法保障了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并且不因种族、宗教、民族、信仰、语言、年龄或残疾而受歧视。代表团报告说，设立了最高卫生委员会。该委员会制定卫生政策和战略，并制定发展和科研计划。

12. 卡塔尔实行开放政策，充当有关发展、民主、人权和促进和平文化等问题的各种国际会议的东道国就是很好的证明。

13. 代表团提到，卡塔尔依宪法承诺尊重国际宪章和公约，并执行其所加入的所有国际文书。卡塔尔努力遵守规定的时限，向各监督机制提交定期报告。卡塔尔积极发挥作用，率先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近年来，卡塔尔就一般性保留问题通过了一项战略政策，以期重新审查这些保留。

14. 卡塔尔正在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5. 在国际层面努力促进能力建设的背景下，卡塔尔和人权高专办在多哈设立了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与文献中心，集中体现了这方面的努力。该中心于 2009 年 5 月开始运行，预期将会促进能力方面的培训、开发和建设。

16. 卡塔尔接受了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访问该国的请求。有关当局正在考虑拟定一项打击人口贩运法律草案和一项关于家庭佣工的法律草案。

17. 虽然卡塔尔在立法、体制和宣传等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进展，而且尽管卡塔尔确有政治意愿，也不乏财政资源，但如何以理想方式增进和保护人权，困难仍然不少，包括最近在立法和体制方面的发展势态，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关系的处理。此外，人力资源在技术能力方面仍处于建设和发展阶段。

18. 在国际层面，卡塔尔认为必须建立发展伙伴关系，以帮助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代表团报告说，建立了卡塔尔发展基金，该基金将人权作为所提供国际援助最重要的支柱，并且报告了该基金所要执行的发展方案。

19. 卡塔尔一贯努力并将继续努力以调停者的身份解决争端。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期间，49 个代表团发了言。由于时间所限，有 26 个代表团没能在对话期间发言。这些发言稿提交后，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查阅。¹

21. 许多代表对卡塔尔政府通过广泛协商编制的全面的国家报告以及所作的全面陈述表示感谢，这使得委员会可对卡塔尔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作出评价。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2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以人权为中心，推动宪法、政治、经济和文化改革。卡塔尔批准了许多人权公约，反映出这一远见卓识。阿联酋提到对于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许多科目给予的重视，以及重点放在对儿童权利的认识上。阿联酋提出的问题涉及到住房问题，还涉及到民间社会在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的立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阿联酋提出了一项建议。

23. 巴林注意到卡塔尔实施了若干倡议和政策，以促进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促进加强残疾人受教育权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巴林赞扬在为残疾人提供教育和康复服务以及促使残疾人融入社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它通过组建各个委员会而提供了必要的环境，并为工人开办培训班。巴林提出了一项建议。

24. 沙特阿拉伯赞赏卡塔尔为加强和保护人权在立法和体制方面取得的成就，赞赏卡塔尔《宪法》所载条款强调人权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原则，注意到卡塔尔存在若干从事人权工作的机构。沙特阿拉伯还想了解使国内法与国际文书相一致的情况。沙特阿拉伯提出了一项建议。

25. 科威特欢迎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赞扬卡塔尔决定主办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与文献中心。所有这些措施反映了卡塔尔在加强和增进人权方面的透明度。科威特询问政府机构在人权问题上与民间社会的协调情况以及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科威特提出了若干建议。

¹ Afghanistan, Argentina, Bhutan, Bulgaria, Burkina Faso, Cameroon, China, Czech Republic, Germany, Greece, India, Iraq, Italy, Japan, Jordan,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Latvia, Maldives, Nigeria, Palestine, Republic of Korea, Senegal, Slovakia, Tajikistan,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6. 阿尔及利亚询问新闻出版法未能通过的原因以及最近在卡塔尔建立的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与文献中心的作用。阿尔及利亚祝贺卡塔尔主办该中心，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27. 苏丹赞扬所实行的改革政策将人权置于宪法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改革的重要位置，并赞扬卡塔尔加入了各项国际公约，反映出卡塔尔对加强、尊重和促进人权的承诺。苏丹欢迎卡塔尔努力设立各种机构，以促进妇女和儿童保护工作。苏丹赞扬卡塔尔和平倡议支持达尔富尔和平进程。
28. 古巴鼓励卡塔尔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并忆及卡塔尔多次主办国际辩论会议，其中包括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古巴祝贺卡塔尔在教育、卫生、打击人口贩运、残疾人权利以及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古巴提出了一项建议。
29. 黎巴嫩欢迎卡塔尔制定了大量的法律，就执行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规定，包括与卫生、义务教育和公民福祉有关的法律。黎巴嫩着重提到卡塔尔近年来加入了许多与人权有关的议定书和公约，与联合国各特别程序开展了富有建设性的合作，并努力在该国提高对人权文化的认识。黎巴嫩提出了一项建议。
3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意到，政府坚持以人权为中心，推动宪法、经济和政治改革。利比亚高度评价所采取的措施，如在不同部委设立人权署，并建立了家庭事务最高委员会，以加强家庭机构和为不同群体服务的其他各种机构，如残疾人和移徙工人等。还提到妇女在不同领域的参与度得到提高。利比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31. 斯洛文尼亚欢迎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经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评定为“A”级。斯洛文尼亚赞赏卡塔尔通过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执行计划，以全国学校系统为重点。不过，斯洛文尼亚对以下领域仍然存在的挑战表示关切：暴力侵害妇女、性虐待、剥削儿童和死刑。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32. 阿曼注意到，国家报告描述了卡塔尔人权状况、所取得的成就以及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阿曼提到许多经济领域和生活水准方面的发展与成就，如教育和卫生。阿曼赞同应该结合这一全面的发展情况对卡塔尔人权记录作出评价。
33. 也门注意到，卡塔尔在各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实现了全面发展。也门注意到卡塔尔将人权置于全面改革的核心，想了解它在保障妇女的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并有兴趣知道国家人权委员会是否按照《巴黎原则》行事。也门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卡塔尔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此承诺赋予妇女权力，确保妇女享有基本权利。委内瑞拉强调指出，在各级教育中女性受教育人数增加，主要涉及企业和商业领域。委内瑞拉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赏地注意到，卡塔尔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在一些部委中设立了处理人权事务的部门。朝鲜着重提到在教育和卫生保健等多个领域中取得的成就，赞扬该国努力增强和加强人权立法框架，在这方面批准并加入了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朝鲜提出了一项建议。

36. 突尼斯强调了卡塔尔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多个领域中取得的进展，在 2009 年人的发展报告中排第三十三位。突尼斯赞赏卡塔尔建立了许多国家机制和机构，以保护和增进人权，尤其是儿童和妇女权利。突尼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巴基斯坦注意到卡塔尔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反映在以下方面：宪法的详尽规定；全面政策改革；建立了若干机构；主办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与文献中心。巴基斯坦赞赏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位所发挥的作用，欢迎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组成作出调整，增强与《巴黎原则》的一致性。还注意到在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保护外籍工人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巴基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菲律宾注意到卡塔尔在确保其公民人类发展指数处于较高水平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赞赏政府采取积极措施改善人民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并提高服务质量。卡塔尔制定了人权体制框架，《宪法》提供法律保护，卡塔尔还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菲律宾承认该国已采取积极步骤，加强对外籍工人人权与福祉的保护。菲律宾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斯里兰卡赞赏通过了一项全面政策改革方案，旨在确保以人权为中心，促进卡塔尔在宪法、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发展。全面政策改革和立法与体制方面的发展态势将继续促进人权，包括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斯里兰卡提出了一项建议。

40. 土耳其欢迎卡塔尔在人类发展领域中取得的成就以及为加入国际人权文书作出的努力。土耳其强调说，卡塔尔一贯努力加强妇女社会地位，赞赏土耳其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土耳其赞扬它制定了“您的链接”倡议并开设了人权培训与文献中心。土耳其强调了司法机关独立性，欢迎以立法手段保证法院在财政方面的独立性。土耳其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代表团提到在促进人权教育并将人权观念纳入各级教育课程方面作出了许多努力。

42. 代表团指出，与家庭事务最高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合作制定了《儿童权利公约》宣传方案。在这方面编制了若干教育材料，并举办了许多讲习班，对教育工作者和专家进行材料使用培训。

43. 代表团指出，儿童权利已纳入军事院校和各类军事培训学校课程，并且提到将人权和可持续发展课程纳入高等教育。在区域一级，卡塔尔参与制定了阿拉伯人权教育计划。

44. 《刑法典》对许多可界定为贩运人口的行为定罪，对人口贩运罪行采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劳动法也涉及到以下方面的许多问题：工作安排、保护工人权利和禁止雇用妇女和儿童从事危险或有害工作。

45. 代表团称，卡塔尔通过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国家战略，重点打击使用童工行为，尤其是在赛骆驼活动方面。2005年通过的第22号法律禁止把儿童带入卡塔尔从事赛骆驼活动；自那时以来，没有违反这项法律的记录。卡塔尔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卡塔尔还加入了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

46. 代表团报告说，卡塔尔打击贩运人口基金会的目标是制订政策，执行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法规，并提出相关建议。基金会还监督卡塔尔收容所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向受害者提供医疗、心理和社会支持。基金会为内政部和其它部门官员举办了人口贩运问题培训班。

47. 卡塔尔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政府继续努力制订立法，在各个领域中加强妇女权利，并对目前含有歧视妇女内容的文件进行清理。这方面最重要的文件是：2004年第11号法律，其中对强奸和有关乱伦行为定罪；2007年第2号住房法，使男女国民均可享有住房权；护照法，取消了配偶护照的签发必须首先得到丈夫批准的规定；人力资源和劳动法，规定在就业机会和工资方面实行男女平等，并考虑到妇女的特点，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危险工作。另外，还通过若干法律向许多妇女提供社会保护和住房。

48. 代表团提到，卡塔尔保护妇女和儿童基金会的目标是保护家庭及全社会的团结，使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伤害。为保护受害者建立了各种收容所，为其提供法律援助，使之融入社会。基金会在各个医疗和安保机构中设有办公室，为从事儿童和妇女工作的人员提供培训，并举办了若干提高认识宣传运动。基金会为国民、非国民和访问者提供服务。

49. 加拿大就多哈人权培训与文献中心最近开始运行一事向卡塔尔表示祝贺，欢迎卡塔尔在政治对话中突出妇女权利的重要性。加拿大注意到最近在妇女工作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感到关切的是，在家庭法和行动自由方面继续实行对妇女的歧视性政策，并且报告说，尽管法律明确规定暴力侵害妇女为侵犯人身罪，但卡塔尔官员行动迟缓，仍未将暴力侵害妇女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另外还对严格控制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以及移徙工人权利表示关切。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卡塔尔作出的努力和承诺，它通过提交报告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应对各种挑战，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保健方面取得了成就，尤其是儿童死亡率下降，孕产妇保健得到改善。伊朗注意到建立了家庭事务最高委员会，以增强家庭地位。伊朗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新加坡注意到卡塔尔对保护公民权利作出了长期承诺，对宪法和机构进行了重大改革。新加坡欢迎卡塔尔继续努力开展人权合作和促进活动。新加坡赞赏卡塔尔承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支持移徙工人权利。

52.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卡塔尔作出了积极努力，促进两性平等，保护残疾人权利，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保护移民权利，促进健康权和受教育权，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加强这方面的区域合作。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卡塔尔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乌兹别克斯坦要求更多地介绍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障碍。

53. 吉尔吉斯斯坦特别欢迎在教育和卫生尤其是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其它领域中所作出的努力，如惩治腐败、民主制和妇女权利。为保护残疾人所采取的步骤也值得赞赏。吉尔吉斯斯坦鼓励卡塔尔继续积极促进移民权利和加强国家人权机制。

54. 埃及着重指出，卡塔尔十分重视增进人权和加强国家机构以及促进教育和科学研究。《宪法》采纳了所有人权相互依赖、相互关联和不可分割的原则，还重视所有人权的平等性，强调家庭作为社会核心的作用。

55. 哈萨克斯坦赞赏卡塔尔为加入核心国际公约不断作出努力，尤其是它最近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哈萨克斯坦就卡塔尔女性大学毕业生人数及其在公营和私营部门担任高级职务的人数日趋增多提出问题。哈萨克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匈牙利重点提到特别是在妇女权利领域中取得的重大改善。匈牙利注意到近年来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十分出色，想了解政府是否打算让国家人权委员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的后续执行工作。匈牙利还想知道为便利选出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当选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卡塔尔是否打算允许组建政党。制定新的长期人权教育方案的问题以及《家庭法》和《国籍法》的某些条款可能继续使妇女和女孩受到歧视的问题也令人关切。

57. 尼加拉瓜注意到卡塔尔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并且在这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建立了若干政府机构，增强了性别观点，允许妇女参与决策进程。尼加拉瓜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卡塔尔承诺改善人权、增强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工作。联合王国高兴地看到卡塔尔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国内法存在对妇女和非卡塔尔国民尤其是对移徙工人的歧视性规定。联合王国欢迎卡塔尔愿意采取各种方式处理人权问题，包括主办一年一度的民主、发展和自由贸易论坛会议。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挪威欢迎卡塔尔于 2009 年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依然关切的是，卡塔尔对该公约提出了保留。挪威还对外籍工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表示关切。挪威提到卡塔尔反对死刑，赞赏该国在 2009 年没有执行一起死刑判决。人权维护者在促进人权文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到，卡塔尔为确保全面和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努力，并制定立法以遵守人权原则和促进两性平等。卡塔尔加入了若干核心人权文书，

与各条约机构开展有效合作，以改善条约执行情况，并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有效、客观地开展工作。卡塔尔继续提供斡旋以解决区域危机。叙利亚就工人申诉和移徙工人问题作了提问，并且提出了一项建议。

61. 俄罗斯联邦赞赏卡塔尔在人的发展、教育和卫生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达到较高的生活水准。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在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进展、为改善立法和体制作出的努力以及提高了社会对保护残疾人权利的认识。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项建议。

62. 马来西亚赞赏卡塔尔承诺增进人权，包括为此设立了许多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加入了区域和国际条约，并与人权高专办开展合作。马来西亚注意到，尽管面临种种挑战，卡塔尔仍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中取得了不小成就。通过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对话，人权状况还有可能进一步改善。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墨西哥欢迎该国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这体现在其新近通过的《宪法》和2030年国家愿景目标中。墨西哥注意到卡塔尔加入了若干国际和区域文书，不过它强调必须加入国际人权两公约。墨西哥承认在打击人口贩运尤其是打击贩运妇女儿童方面作出了努力，以及为受害者提供了支持。墨西哥询问惩罚犯罪人的立法是否包括国际法律标准，以及在该法律适用上，本国公民和外国移民是否享有平等地位。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吉布提欢迎卡塔尔计划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且已将《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所载酷刑定义纳入其《刑法典》。吉布提想知道在惩处实施酷刑的责任人方面设想的制裁。还应当特别重视打击人口贩运、为受害者提供支助和确保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吉布提满意地注意到修订了国家人权机构法令，使之与《巴黎原则》保持一致。吉布提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文莱达鲁萨兰国支持卡塔尔通过促进卫生保健、教育和就业而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准、丰富其生活。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卡塔尔与各国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对话并承诺将国际最佳做法纳入其相关国内政策和立法。文莱达鲁萨兰国鼓励卡塔尔继续努力，保障《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文莱达鲁萨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阿塞拜疆欢迎卡塔尔进一步承诺建立若干国家人权机构，以增进和保护人权。阿塞拜疆赞赏在确保提高生活水准、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确保宗教自由以及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方面取得的成就。阿塞拜疆注意到卡塔尔即将实现普及初级教育这一目标，并提到卡塔尔不断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阿塞拜疆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瑞典欢迎卡塔尔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同时还指出国内法律仍存在歧视妇女问题，要求该国代表团进一步详细说明在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权利方面、包括就婚姻和离婚权利所采取的措施。瑞典还要求该国代表团进一

步阐明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按照《日惹原则》，不使任何人遭受歧视，包括不因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而受歧视。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荷兰欢迎卡塔尔与各特别程序合作而且不畏挑战，进一步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荷兰提到对外籍雇员可能离境的关切、影响卡塔尔和非卡塔尔妇女的家庭暴力以及妇女在政府中担任高级职务的比例偏低。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巴西注意到卡塔尔实行免费义务教育，文盲率大幅下降。巴西着重提到卡塔尔将在 2015 年之前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成为世界上享有最高生活水准的国家之一。巴西赞赏卡塔尔最近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努力保证提高妇女受教育水平和增加其受教育机会。不过，巴西仍然对据称歧视妇女的行为和基于宗教和对非公民的歧视而对继承权的限制表示关切。巴西询问卡塔尔是否考虑批准 1951 年《难民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70. 尼泊尔注意到卡塔尔在实现社会福利和经济发展方面的记录令人印象深刻，它有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准及预期寿命。尼泊尔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尼泊尔还赞赏地注意到为处理移徙工人的保护与福祉工作以及改善他们的处境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71. 西班牙感兴趣地注意到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廉政和透明度委员会。西班牙对死刑问题表示关切，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72. 法国就卡塔尔 2003 年开展司法改革的具体方式以及为重新建立国民之间平等关系进行改革的意向提出了两个问题。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3. 摩洛哥赞赏卡塔尔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对保护国民和居民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高度关注就是有力的证明。在人的发展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改善且具有持久性。摩洛哥注意到在立法和体制层面上采取了保护儿童的积极措施，如建立妇女儿童基金会和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基金会。摩洛哥请卡塔尔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多哈国际宗教间对话中心的作用和宗旨以及卡塔尔合作战略的人权方面。摩洛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74. 白俄罗斯注意到《宪法》明文规定必须保护和增进人权。卡塔尔已采取全面措施，努力从立法和实践两方面落实《宪法》中的人权规定。卡塔尔加入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卡塔尔为打击贩运人口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可成为其他国家效仿的典范。白俄罗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75.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卡塔尔有意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赞赏卡塔尔为履行人权承诺所作出的努力以及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和协调与传播人权文化的类似机构。印度尼西亚提到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和保护妇女儿童方面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印度尼西亚欢迎建立多哈国际宗教间对话中心以及设立多哈新闻自由中心。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着重指出，卡塔尔在人的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正在朝着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方向前进，尽管在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方面仍有不足之处，在教育方面也还存在性别差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赞赏卡塔尔努力禁止使用童工，并为虐待和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智利注意到新《宪法》载入了人权规定，并祝贺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获得“A”级认证。智利注意到卡塔尔对妇女权利给予特别重视，祝贺它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78. 孟加拉国注意到，卡塔尔在经济取得显著增长的同时，还实施了各种亲民政策倡议，促使人权状况在总体上得到改善。孟加拉国希望卡塔尔能够处理好移徙工人福利问题，为全部遣返参与赛骆驼的儿童提供便利，并支持他们与家人团聚。孟加拉国鼓励卡塔尔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使之成为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伙伴。孟加拉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9. 在回应所提出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除了《宪法》对外籍工人的保护以外，2004 年第 14 号法律也保障和保护外籍工人的若干权利。卡塔尔与移徙工人输出国签订了若干双边协议，旨在规范和保护工人与雇主的权利和义务。2009 年设立了劳运关系部门，以便对劳资争端及时作出仲裁。司法机构最高委员会设立了特别法庭，在不要求诉讼费的情况下审理工人提交的申诉并加快案件处理进程。

80. 《劳动法》通过了本国工人与外籍工人所有权利与义务平等的原则，包括合同、工作时间、报酬、医疗保健和休假。

81. 《宪法》载有若干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的规定。家庭事务最高委员会是处理涉及儿童权利问题的主要机制，并就有关家庭和儿童方面的国际文书采取进一步行动。设立了若干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法律禁止使用 16 岁以下的童工。

82. 由家庭事务最高委员会领导的一个国家委员会努力执行 2004 年第 2 号法律(关于有特殊需要的人)。设立了若干机构，以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2003 年，卡塔尔提名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中有一名卡塔尔国民。该委员会与阿拉伯联盟合作，编写了一本供聋人使用的阿拉伯语词典。卡塔尔举办了若干残疾人权利问题会议和讲习班，并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提出了一项纪念国际孤独症日的决议提案。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3.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得到了卡塔尔的支持：

1. 考虑批准两项核心联合国人权文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斯洛文尼亚)；

2.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 加大努力, 尽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巴西);
4. 继续努力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哈萨克斯坦);
5. 继续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 改善国家人权立法, 尤其是在全面发展计划(即“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中所确定的重点工作的背景下(白俄罗斯);
6. 继续遵守义务, 履行国际人权承诺(尼加拉瓜);
7. 与感兴趣的国家共同分享反腐败方面的经验(也门);
8. 加紧努力, 保障妇女在政府公共部门中的平等机会, 特别是在担任政府高级职务方面(荷兰);
9. 继续努力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 将妇女有效地纳入发展进程, 为妇女提供支持, 使其能够参与国家经济活动(科威特);
10. 继续采取措施, 促进妇女权利和赋予妇女权力, 使她们能够切实参与公共生活(阿尔及利亚);
11. 继续消除可能妨碍卡塔尔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一切障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2. 继续制定和实施政策, 增强和发展妇女作为发展进程中主要伙伴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巴基斯坦);
13. 继续促进妇女权利及赋予妇女权力, 进一步提高她们在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参与程度(菲律宾);
14. 继续赋予妇女权力, 提高妇女在社会和商业领域中的地位 and 参与程度(土耳其);
15. 进一步增强妇女在社会各个领域中的代表性(阿塞拜疆);
16.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门);
17.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尼加拉瓜);
18. 继续实施政策, 增强和发展妇女作为发展进程中主要伙伴的能力(印度尼西亚);
19. 继续加强努力, 采取积极措施, 以确保按照卡塔尔社会习俗和传统价值观有效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 继续努力改善妇女地位, 确保其充分参与所有生活领域(白俄罗斯);

21. 继续努力促进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2. 继续改进政策和培训方案，增进和加强儿童权利(印度尼西亚)；
23.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巴林)；
24. 继续努力发展处理弱势群体尤其是残疾人问题的机构的能力(尼加拉瓜)；
25. 使 2004 年关于有特殊需要的人的第 2 号法律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一致(俄罗斯联邦)；
26. 继续努力禁止使用童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7. 继续支持为虐待和暴力受害者妇女和儿童提供服务的基金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8. 采取措施，加强和保障有效地实施法律措施，坚决打击家庭暴力、性虐待和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墨西哥)；
29. 继续努力防止家庭暴力，特别是应加强法律框架，加大对受害者的保护力度，并增加举报案件起诉数量(斯洛文尼亚)；
30. 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并对施行暴力侵害妇女罪行的人提出起诉(加拿大)；
31. 积极改进保护措施，使家庭女佣免遭暴力和性虐待伤害(挪威)；
32. 努力确保警方将对家庭女佣的暴力行为和性虐待案件列为工作重点，并对案件进行调查(挪威)；
33. 继续努力颁布打击人口贩运法律和关于家庭佣工的法律(马来西亚)；
34. 考虑利用人权高专办制订的《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作为其政策和方案的参考指南(菲律宾)；
35. 继续努力防止对人口贩运的犯罪人有罪不罚，坚持对受害者不予歧视的原则(土耳其)；
36. 进一步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行为(阿塞拜疆)；
37. 继续努力确保公平审判，尤其是在死刑案件中，确保由独立、公正和合格的法院进行审判的权利、获得有效司法保护的权利、有足够时间和便利为被告人恰当准备辩护的权利、无罪推定权、上诉权和改判权(西班牙)；
38. 分享加强司法系统方面的经验(文莱达鲁萨兰国)；
39. 考虑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巴西)；
40. 拟定一项少年司法系统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哈萨克斯坦)；

41. 分享促进残疾儿童教育方面的最佳做法(文莱达鲁萨兰国);
42. 继续努力在社会中促进家庭建设及相关价值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3. 继续实行与约定俗成的家庭价值观相符的社会政策, 不惧怕在社会规范方面提出有争议的、非普遍性、适合某些社会的建议(孟加拉国);
44. 采取进一步措施, 便利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 以享有全民保健权利(孟加拉国);
45. 继续开展卫生和教育(古巴);
46. 继续努力并致力于确保提高社会各阶层的入学率(阿尔及利亚);
47. 继续采取切实步骤, 通过教育机构以及借助媒体的力量传播人权文化(沙特阿拉伯);
48. 继续努力在卡塔尔传播人权文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9. 加紧努力加强公众教育、宣传方案和技能培训, 尤其应以在卡塔尔全面提高人权意识为目标(马来西亚);
50.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 并在国际论坛上分享其在这一领域中的成功经验(沙特阿拉伯);
51. 按照既定方向努力, 继续加强劳动法, 改善外籍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巴基斯坦);
52. 继续加强措施, 保护和增进卡塔尔所有外籍工人的福利与人权(菲律宾);
53. 继续积极并带头参与阿布扎比对话进程(菲律宾);
54. 进一步努力增进和保护外籍工人权利, 他们为卡塔尔经济发展与繁荣作出了重大贡献(斯里兰卡);
55. 继续努力保护外籍工人权利(阿塞拜疆);
56. 加强措施, 防止对外籍家庭佣工的暴力行为, 并将犯有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荷兰);
57.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尤其是对移徙妇女的歧视(巴西);
58. 在国际议程方面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及开展国际合作, 促进南半球国家的发展(古巴);
59. 继续贯彻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发展政策(黎巴嫩);
60. 继续实施其“走向亚洲方案”, 并考虑扩大方案实施范围(菲律宾);

61. 将人权领域中的成就作为激励因素，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2. 继续努力在该国深化和加强人权意识(阿尔及利亚)；
 63. 在卡塔尔现已达到的显著水平上，继续努力增进人权(突尼斯)；
 64.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继续处理人权挑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5. 采取更具体的措施，促进真正的人权，同时适当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6. 继续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增进和保护司法、教育、公共卫生、移徙工人和两性平等等领域的人权(马来西亚)；
 67. 继续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8. 继续贯彻以主要人权问题为重点的政策，尤其是在“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这一全面发展规划及卡塔尔文明和宗教特性的框架下(摩洛哥)；
 69. 继续促进不同宗教和文明间对话，促进对话文化与和平共存(阿尔及利亚)；
 70. 坚持文明选择，以加强宗教间对话，传播节制与容忍的价值理念(突尼斯)；
 71. 继续发挥主导作用，为关于宗教间和文明间对话、民主、人权与和平文化问题的全球性会议提供便利(马来西亚)；
 72. 继续在促进真正的宗教间对话方面发挥作用(印度尼西亚)；
 73. 促使民间社会参与落实各项建议，并对本审议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4. 与民间社会一道启动一个有效且广泛包容的进程，对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挪威)；
 75. 建立后续行动机制，促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建议，并将国家机构的工作与之充分地联系在一起(吉布提)；
 76. 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包括在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的基础上，对相关政府官员进行培训，以制定一项多年期方案(吉布提)。
84. 卡塔尔认为，上述第 26 和第 40 项建议业已执行或正在执行。
85. 卡塔尔将审议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给予答复。卡塔尔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审查能否批准尚未批准的其他国际公约，尤其是国际人权两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2.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3. 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智利);
4. 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所有核心公约(挪威);
5.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98 和第 100 号公约(巴西);
6. 考虑重新审查对《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意见,以期撤消这些保留(巴西);
7. 将《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酷刑概念纳入国内法律,并颁布立法,消除一切形式体罚和其他形式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墨西哥);
8. 审查《家庭法》和《国籍法》,尤其应确保在离婚和通过亲缘关系获得国籍方面的两性平等(法国);
9.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西班牙);
10.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智利);
11. 审查涉及家庭法的立法和与监护人对妇女的权力有关的规律,并修改或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加拿大);
12. 修改或废除歧视妇女以及没有充分保护妇女不受歧视的国家法律,包括家庭法、与监护人对妇女的权力有关的法律和程序、国籍法和住房条例(斯洛文尼亚)
13. 执行 CRC/C/QAT/CO/2 号文件第 65 段载列的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斯洛文尼亚);
14. 禁止一切对儿童(不分性别)的体罚行为(智利);
15. 通过一项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计划。确定国家立法中可能具有歧视性的领域,包括家庭法、与监护人对妇女的权力有关的法律和程序、国籍法和住房规范,并采取补救措施(西班牙);
16.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到 12 岁(智利);
17. 取消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限制,并采取步骤促进一切形式的媒体的新闻自由(加拿大);
18. 采取适当措施,广泛宣传并确保充分遵守《人权维护者宣言》(挪威);

19. 便利民间社会独立参与民主化进程，并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取消对结社和集会自由的限制(荷兰)；
 20. 保护移徙工人免受剥削，为此确保适用的法律和实际做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以保障移徙工人的人权，包括自由迁徙权(加拿大)；
 21. 确保国内法保障移徙工人人权得到保护，包括自由迁徙权和适足生活水平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2. 通过促进移徙立法，保障移徙工人的人权与自由，确保这一弱势群体得到体面和有尊严的待遇并除其他外不受歧视地获得保健和受教育机会；在这方面，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将是重要的一步(墨西哥)；
 23. 进一步修订有关担保的立法，保护移民权利，并取消为外籍雇员签发出境许可证之前须征得雇主的同意这项规定(荷兰)；
 24. 根据 2009 年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尤其是改革担保制度，在出现冲突的情况下为雇员提供保护(法国)；
86. 下列建议没有得到卡塔尔的支持：
1. 继续将工作重点放在妇女和儿童权利上，并取消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保证公平和平等的立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 尽快考虑撤消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确保国内法和实际做法与该公约相一致(挪威)；
 3. 审查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以期撤消这些保留，尤其是对与外国男子结婚的卡塔尔妇女所生子女获得卡塔尔国籍的权利的保留(荷兰)；
 4. 消除歧视妇女现象，为此应修改法律，按照其承担的国际义务保障妇女的平等权利，包括婚姻和离婚方面的权利(瑞典)；
 5. 采取立法措施，消除歧视妇女现象，尤其是在婚姻和离婚方面(智利)；
 6. 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不受歧视，最直接的一项步骤就是修改《刑法典》中对同性间自愿性行为定罪的条款，并确保任何人不因此种行为而受到伊斯兰教法的处罚(瑞典)；
 7. 考虑正式暂停适用死刑，以期按照大会第 62/149 和第 63/168 号决议的规定，最终取消死刑(斯洛文尼亚)；
 8. 按照大会第 62/149 和第 63/168 号决议的规定，宣布暂停适用死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 改判所有死刑判决，并宣布暂停执行死刑(挪威)；
 10. 考虑废除死刑和体罚，尤其是停止对儿童实施死刑和体罚(巴西)；
 11. 暂停适用死刑，将死刑改判为剥夺自由；如不能暂停适用死刑，则找到一种方法，使刑事法/刑法规范和法律与国际人权法相一致(西班牙)；
 12. 废除禁止酷刑委员会所提到的有关乱石砸死和鞭笞刑罚的法律(智利)。
87. 本报告中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此理解为得到工作组全体成员的认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Qatar was headed by H.E. Mr. Ahmad Bin Abdullah AL-MAHMOUD Minister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Member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and composed of 28 members:

- H.E. Mr. Saif Muqaddam AL-BOUAINAIN; Foreign Minister's Assista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E. Mr. Abdulla Falah Abdulla AL-DOSAR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Qatar to the UN Office, Geneva;
- H.E. Sheikh Khaled Bin Jassim AL-THANI; Director, Bureau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Faisal Abdulla AL-HENZAB;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Qatar to the UN Office, Geneva;
- Mr. Khalid Fahad AL-HAJR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Qatar to the UN Office, Geneva;
- Mr. Mansoor Abdulla AL-SULAITINV;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Qatar to the UN Office, Geneva;
- Dr. El Fatih El Rashid A. EL NOUR; Legal Expert,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Dr. Mohamed Saeed ELTAYEB; Legal Expert, Bureau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Hanadi Nedham A.J. AL SHAFI; Political Researcher, Bureau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Sheikha Sumaya Mubarak Bin Saif AL-THANI; Researcher, Bureau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ultan Mubarak AL-DOSAR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searcher, Bureau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H.E. Mr. Mohammed Khalid A.G. AL-MAADEED; Member of the Advisory Council; The Advisory Council;
- Dr. Mohd Ebrahim SHAHBECK; Legal Expert; The Advisory Council;
- Sheikh Mohamed Abdulrahman Mubarak A. AL-THANI; Assistant Director of Legal Opinion and Contrac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rs. Maryam Yousuf M. A. ARAB; Legal Expert; Ministry of Justice;
- Lieutenant Colonel Abdulla Saqr AL-MOHANNADI;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Mohammed Hassan M.H. ALOBAIDLI;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r;

-
- Mr. Abdulla Ahmad S.A. ALMOHANNADI; Director of Labor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r;
 - Mr. Khalid Ahmad Sulaiman AL HAYDER; Senior Exper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Labor;
 - Mrs. Wafaa Anbar M.F. MUBARAK; Senior Legal Researcher; Ministry of Health;
 - Mr. Ahmad Ali A.A. BUHENDI; Legal Expert; Ministry of Culture, Arts and Heritage;
 - Dr. Hamda Hassan A. ALSULAITI; Assistant Director of Evaluation Institute; Supreme Education Council;
 - Mr. Misfer Faisal M.A. AL-SHAHWANI; Acting Director So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Supreme Education Council;
 - Ms. Manal Yousuf ALMAHMOU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pecialist; Supreme Council for Family Affairs;
 - Mrs. Maryam Ibrahim Y.M. ALMALKI; Director General; Qatar Foundation for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 Ms. Amani Ali R.A. ALTAMIMI; Acting Director Planning and Programmes Management Department; Qatar Foundation for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 Mrs. Fareeda Abdullah M. AL-OBAIDLY; Director General; Qatar Foundation for Child and Woman Protection;
 - Dr. Watheba Dawood Abdulateef AL-SAADY; Legal Advisor; Qatar Foundation for Child and Woman Protection.
-